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自主學習

家長同意簽名通知單

圖書館 2023/12/07

家長您好：

1. 貴子弟申請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「自主學習」，並須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計畫撰寫，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。
2. 請家長審閱貴子弟自主學習計畫內容，並行使家長同意權。
3. 簽名同意權之行使，請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(含)前完成。
4. 本校「自主學習實施規範」請見官網「行政單位—圖書館—自主學習—實施規範」。
5.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辦理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內容應經家長同意後實施。

註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(節錄)

七、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，按其種類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 學生自主學習：

- 1、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，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、輔導管理（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）、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。
- 2、學生應依前目實施規範，系統規劃自主學習計畫；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、內容、進度、方式及所需設備，並經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。
- 3、普通型學校、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，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，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。